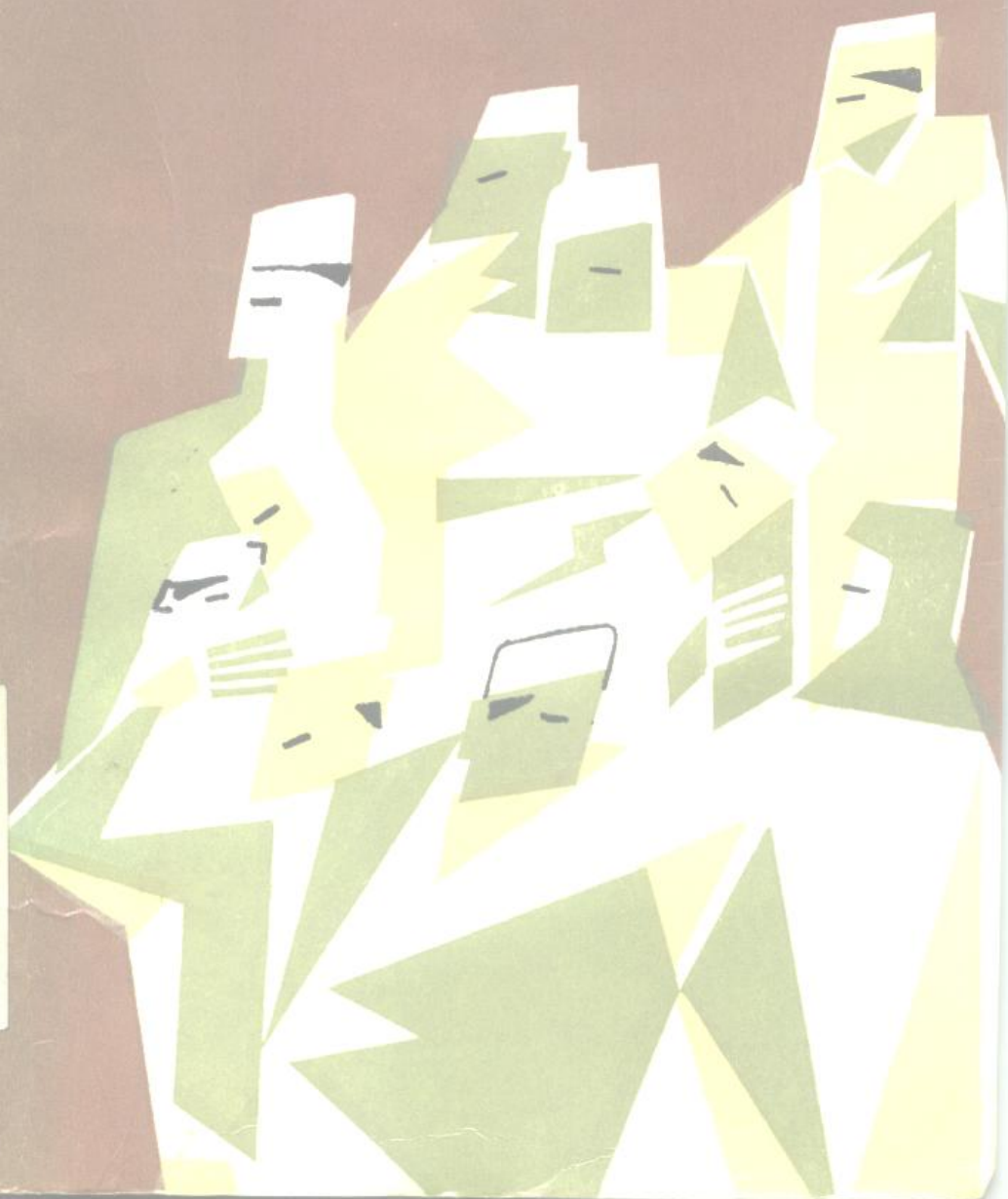


# 穆斯林的儿女们

查 舜



# 穆斯林的儿女们

查  
舜



## 内 容 说 明

这是一部反映当代西北地区回族人民生活的长篇小说。

作者以火样的激情和抒情的笔调描写了穆斯林儿女们的爱情故事。这些故事曲折、细腻而强烈，充满了命运感和穆斯林特有的情趣和色彩。尤其是两个仇家的儿女之间的爱情以及这两家人的命运结局，堪称扣人心弦。此书同时还展现了伊斯兰教的习俗和历史，讲述了当代穆斯林们在我国西北高原上的艰苦奋争和在风云变幻的政治形势下的独特遭遇，渗透了作者对本族人民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冷静思考和深切关注。

作品语言独具色彩，人物生动，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

责任编辑：高贤均 王鸿谟

### 穆斯林的儿女们

Muslimin De Ernümen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63,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3\frac{3}{4}$  插页 8

1988年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90

---

ISBN 7-02-000094-0 / I · 95

书号 10019 · 4204 定价 2.70 元



---

查舜，回族，一九五〇年阴历八月初八日生，宁夏灵武县人。原毕业于宁夏教育学院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第八期，现就读于北京大学作家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华全国六届青联委员。七三年开始发表作品。中篇小说《月照梨花湾》曾获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中篇奖。

## 序

张贤亮

查舜现在虽然已经穿上了西装，可是给我的印象还仿佛他刚刚从田里走来。

他考上鲁迅文学院去北京学习之前，到我家来告别，说了一件使我很感动的事：他背着行李已经走出了村子，他那身体孱弱的妻子，拿着一双单鞋急急忙忙赶来，跟他说，现在天气热了，穿胶鞋磨脚，要他把布鞋换上。这是一个很小的细节，在别人听来也许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却把我一下子带入一个古老而苍凉的意境：蓬门柴扉，妻孥翘望，远行的学子隐入苍茫的炊烟之中；这里有家人眷眷的心，有壮士对未来的憧憬，而一切又都给人一种不确定感，似乎埋伏着一个悬念。当时，我只泛泛地说了一些鼓励的话，叫他不要急于事功，多学点知识等等。说的人勉强，听的人不痛不痒。以后的两三年里，大部分时间他在京就读，也有实习假回故乡来体验生活、从事创作，除了见到的《延河》《朔方》《天津文学》《民族文学》等刊物上他的几个有些追求和探索的短篇小说之外，他好象没有什么较大的建树。我有时也有些纳闷，八二年他的中篇《月照梨花湾》在区内外引起过反响，

这段时间，是所学的课程太重，是在集中时间读书，还是他创作上遇到了什么苦恼？但今天，他竟忽然拿出一部长篇来了。

我阅读的当代文学作品不多，仅我视野所及，查舜的这一部小说，大概可说是我国当代文学中第一部由回族作者写的正面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长篇。我不禁为他高兴，为他的妻子高兴，为他的老父高兴，也感谢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按美国著名编辑萨克斯的说法，出版的第一个原则就是沟通思想。那么，查舜这部长篇小说的出版，就使一个古老而伟大的民族——回族与中华民族其他各民族，尤其是汉族之间的思想沟通上，新掘了一条细小的、但又是会不断地涓涓畅流的渠道。

我一向不愿给人做序或前言。我很有自知之明：虽然有点名气，却是毁誉参半，弄得不好，不但是狗尾续貂，简直会把正文都糟踏掉。但是对查舜的第一部长篇，我还是想说一点话。

近年来，提倡和研究“西部文学”者不乏其人。我的感觉是，提倡者和研究者多把注意力集中在创作的对象上，正如我们对魔幻现实主义的介绍，着眼点也在于说它忠实地表现了拉丁美洲的神奇现实。而对于作者本身，我们却忘记了他正是从这种现实中向我们迎面走来的。作品所描写、所表现的地域性，就是作者的思维方式、审美经验与审美心理的根据。如果我们确认有一种“西部文学”的话，那么，我认为这“西部文学”只能由“西部人”来写；现代的“西

部文学”，不应是与古代的“塞上诗”似的，完成于偶然涉足此间的游客之手。而当我们谈到“西部文学”的时候，我们也应切记中国的西部是一个有众多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域。于是，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就理应作为主干而使“西部文学”能坚实地站立在中国的文坛上。

遗憾的是，现在的情况似乎还不是这样。各少数民族的作者，除西藏有一两位外，还没有在他们的局限性中展开他们的全面丰富性。对了！就是那种局限中的丰富。局限，是属于他们自身的，任何别民族的天才去染指，都不能表达出那种迷人的局限，反而会破坏掉那种局限中的迷人之处；而那局限中又有着无限的丰富性。那种丰富性，也只有他们自身才能用他们特有的心灵去感受，去一点一点地揭示出来。

唯其如此，所以我觉得查舜这部既属于他，属于他那个民族，又属于中华这个大民族的长篇小说是难能可贵的了。

查舜这部小说所描写的风土人情，我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我在这间铺着地毯、摆着现代音响设备的房间里只要一闭上眼睛，我的全身心，都能感觉得到黄土的气息和回族老乡们的音容笑貌。他写了他们的爱情，尤其是两户仇家的儿女的爱情以及人际关系，让人深思，给人启示。他写了他们在风云变幻的当代政治形势下的遭遇，着重写了他们在西部高原上艰苦奋争的事迹，这些都富有历史感。然而要是我来写，我就不会象他写的这样。我们两人都有各自的局限性，各自的感知方式。我认为，作为一个回民，他有比一个汉族作家对他本民族的老人、青年、妇女和姑娘们

更为独到的观察与体味。这点在文学创作中很重要。读查舜的这部小说，会发现有种鲜明的色彩和格调。作品的语言、情节、人物以及他们的心理、气质，都带着他和他们的气息，洋溢着穆斯林特有的灵光和趣味。汉族作家对少数民族的观察，最初感受到的只不过是语言、服装、民俗习惯的信息，要深入到对象的心理素质，他必须花一番力气去探求。而查舜仿佛得来完全不费功夫，他仅仅需要在小说中表现出他自己。连缺陷也属于他特有的。

回族是一个与伊斯兰教有密切联系的民族。虽然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宗教，但正因为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我们便不能回避宗教的存在，不能回避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文化在回族人民的心理素质的形成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当汉族作家正流行着“寻根热”的时候，回族作家在他反映回族生活的作品中便不可能不描写伊斯兰教的影响。伊斯兰教，经过十几个世纪的传播，到现代已经成了回族的文化积淀与心理构成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观查舜的这部小说，我感到他在有关这方面的描写中，在自由驰骋的同时，还是极力把握所谓的“分寸”的。

如果我们熟悉查舜生长的土壤，我们便能知道他在艺术上和思想上勇敢地迈出的这第一步是多么不容易。宁夏回族自治区沿黄河展开的平原，即地理学上称之为“前套”的，是一片美丽富饶的土地。这里生活着四百万回族人民，一个文学家艺术家也许会在这里发现许多动人的故事，但就其成长来说，这却是一个令人感到寂寞的地方。这里缺

少思想与思想的化合和心灵与心灵的碰撞；具有艺术才华和勤于追求的人，经常会象孤独分子游离在凝重的物质之外。灵感的火花仅仅是靠与凝滞的生活磨擦，而你必须立即把握住，这既要凭你的经验和艺术感觉，还要充分地发挥想象力来突破这狭小的空间。

当然我不是说这部小说所表现的东西仅仅是限囿于宁夏的或西部的，作为艺术品，尤其是长篇，理该追求更博大更深厚的蕴量。我以为查舜正是这样努力去实现的，诚如他自己曾说过的：“一个不向着世界，不向着人类，只盯着或想着本民族的写作者，是很难写出真正的艺术品来的。”当我捧着这部小说时，我感觉到的分量远远比它沉重得多。近三十万字，五易其稿，历时数年，每次通改都需要付出极大的否定、摆脱、超越原我的代价。如果把他在家乡昏黄的灯光下所发出的孤寂的叹息和鲁迅文学院学友们竞争的压力加进去，则会是一个不可忍受的重量。不过，他毕竟忍受过来了，他背着这样的重量在艺术的领域里从自己的局限出发，一步步地追求局限中的丰富，因为他意识到了自己的责任。

两年多的文学院生活已经结束，这部作品无疑是他献给母校和社会的一份答卷。如今，他又考入北京大学作家班学习，我相信勤奋、刻苦、善于求索的查舜会有更大的抱负。我遥祝他成功！

1986年12月20日

## 第一章

远处，传来了一阵阵嘭嘭的响声，那么沉闷，又那么清脆，好象是那一眼儿望不透的空中，有什么人在用什么东西，往开里敲着天堂的大门。

听到这清真寺宣礼塔上示意人们会礼的梆子声，按教道规程净过身子的马存惠，立即离开了锅屋门背后的水窖子，戴上了曾被咸汗浸渍过无数次，搓洗得快要透亮的小白帽，蹬上了妻子吴秀梅从门缝里刚刚擣进来的，一双晾了整整一夜又是一个大清早才算干爽了的半新不旧的圆口鞋，当身披这件虽说补了几个小补丁但仍象淡淡烟云样的长袍的时候，他的手却禁不住微微颤栗起来，动作变得那么缓慢，那么艰难。是的，这是他父亲马阿訇在世的那会，出门诵经赞主叩头礼拜的时候经常穿罩的。他在临咽气之前把它和那些经书当做最珍贵的东西给了他，他本应该把这件遗袍和那些经卷一样对待，放在最洁净的地方珍存起来，然而紧逼的光阴逼着他不得不一次次使用它，倒是经了年成的，他尽力小心着使用，而它还是很快被穿旧了穿烂了。即使这样了，每回穿起的时候浑身上下总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触。

他带着沐浴干净穿戴整洁的儿子马贵和马华刚刚走出

院门，就望见了对门住着的队长杜石朴。看来他也象是要到寺上去的。穿罩很窝囊很寒酸，但从那油渍渍的白帽旁边湿漉漉的头发可以判断，他那身子定是刚沐浴过的。

他是刚推开这生满红锈的铁皮院门的，看见了马家爷父们，有如见了几只齜齜的狗蝇，鄙夷了一眼，哐啷一声重新关住了门扇。它是用处理的废油桶截敲后做造出来的，那数不清的坑坑洼洼里的锈渣渣被震得簌簌往下落，象是洒着什么人的血。待他们不见了，他始才又从门缝里钻出来，悻悻地干咳了两声，立在门口的路上，眯缝着惆怅的眼睛，向着南边清真寺那面望。几次欲走又止，尔后便长长叹口气，又重新返回院里，将门死死关住。他决定在家里自个儿礼拜。即使节日，那寺院他也不敢进去了，众目睽睽地，他受不了。人们定会指着他的脊梁骨，数落他前些年在那圣洁的地方所做下的带头拆寺的大孽。再说，他又是为队长的人，不知这上寺礼拜往后还追究不？

“阿丹！”马家父子们出了家门没直接上寺，又到庄子北面的金氏家来了。马存惠一进院门就轻唤起海文的经名来。

“是你们爷父们啊！”金氏揉着被烟薰哭了的眼睛，从锅屋里走出来搭着话。“走，都快请到大屋里嗑。”

“不了，”马家长子马贵不耐烦地说，“眼看上寺都迟了。”

“姨妈，”马华挨到金氏跟前问道，“海文还没洗出来啊？”

“那个冤孽呀，真气得人肝肠疼呢！”她用旧头巾围裙拭着眼窝，“我说你平常不上寺就有罪，今天这开斋节的寺你总得上吧。他坐在大屋不出来，胡嚼牙齿骨说啥，谁家高中生还去磕头礼拜咧。象是比去挨刀还难过。害得我把水烧热又放冷，这不，我正在又往热呢烧咧。”

“这娃也太不象个样样了。人家念书越念心越明呢，他倒念迷痴了。”欣然而来的马存惠，被她的话气得顿时脸色泛了青，“你这当娘母的，把他的毛也放得太高了。高中生咋话？人家科学家、教授、领袖，信教上寺的多的是！”他往她家大屋门跟前走边愠怒地说，“没有老子的儿子，难道就成了没有缰绳的驴咧？”看那架势定要把海文拉出屋呢。

“算了嗑，算了嗑，”金氏慌了，连忙跑过去拦住了他，“你们爷父们先头里走，别把你们会礼的事耽搁了。这回呀，我如果请不动弹他，我这命都在他手里呢。你快听，寺上的梆子又响开咧。”

在大屋里的海文透过窗玻璃发现马家父子们走出了他家院门，总算才出了口从容气。自从父亲去世以后，他从来都把马存惠当亲生老子一样看待，没有想到今天为这上寺与否的事，大爹发了这么大的火气。

从马家父子走出来的庄子往东面瞅，近处是南北流向的柳渠，远处是和这渠走向一致的山脉，名曰东山。白日里，象是成千上万的黄色巨人们躬起的赤裸裸的脊背，到了朦胧的月夜，又好象是无数静静儿立着的准备到宇宙星球上去做买卖的神驼。

东山之麓柳渠两边是一抹儿一抹儿的梨林。每年春上这里的景致最能惹逗人。那一树树的梨花，宛如一座座刚刚被雪花包裹住了的山峰，又仿佛是一朵朵悄悄儿落到地上的白云。于是，人们便叫这里是梨花湾，兴集体的时候，又说成是梨花湾公社，似乎还嫌强调的不够，又在这个公社里设个梨花湾大队，马家所在的这个庄子便是这个大队的第十三生产队。

从这里往西面放眼儿望，那天边边子有一些浅蓝色的不知什么东西，象是云带，象是村烟缕缕，又象是什么人在梦里的什么沉静的什么思维。那是西山。

往北面看，远方有个匍匐在地上的面目不甚清晰的庞然大物，那是县城。而梆子声呢，是从南边传来的。

轻颺、墨绿色的云啊，从马家父子们身边一疙瘩一疙瘩往后遁去，结实、褐黄色的地毯一截子一截子在他们面前铺伸着。不知是距离近了的缘故，还是那寺师傅藏得来了精神，那嘤嘤的声音响得亮堂多了。

渐渐，那寺终于从浓荫的罅隙中显出了身姿。原先的那座寺也是建在这儿的，后来被闹革命的人拆掉了，这座集资重建的寺是今天才有了这样的眉目的。多少年不见它的影子了，乍一见到，倍感亲切。那么雄伟、壮观，象一位年轻、健美的巨人阿訇，正站着做礼拜呢。马存惠恨不得立刻扑到它的怀抱里去，体味它的温暖、慈爱和令人心境恬淡的温馨呢。

来到还没有安上大门的敞豁豁寺院门外，只见路旁的

大石条上拴着十几匹高头大马，背上都负着样式古朴的鞍鞮，笼头上系着红艳艳的彩子。他不禁有些奇怪：说是做会礼人的骑备，为什么挂着娶亲的红彩？说是娶亲人的坐乘，为什么又咋咋唬唬显赫在寺院门口？反正这儿是很少有这么壮实光堂的牲畜的。

他的疑团很快便被寺院里传来的鼎沸人声淹没了，步入了四合院，不少人立刻围过来向他说“色俩目”，用阿语同他问好。在他们的心目中，他不仅是单单的他，也是他那德高望重的父亲的化身。老人家在世的时候曾在这儿的寺上做过多年的开学阿訇，他人品端正，中、阿文的造诣都很深，这些来人里不少都曾在他跟前求过学当过满拉，和马存惠是同窗学友。诚然，也有些人望见他走过来便生着方方躲避开了，这光阴多少年来动动荡荡没个准星，眼下刚露出个好兆头的光焰，不知往后倒是爷爷还是奶奶呢，对他这种人不能不做个防范。他们深深记得，他是在整个梨花湾、秋堡县都有名的“危险人物”，判了死缓的反革命，从班房里回来还不到一个年头的时间，算是减罪的。

这寺院没有原来的宽敞，院中央也没有象原来寺院那样的大花池。南面是沐浴室和库房，北边是阿訇和满拉们的宿舍以及教室，显得很简朴。上殿更是与原先不能比的，那是水泥攒尖顶，颇有伊斯兰建筑的韵味，而这是瓦脊，只不过这殿脊上高擎着一弯铝制的银光闪烁的新月，殿的两面还设了简易的宣礼塔和望月楼。殿额挂着中、阿两种文字书写的“庆祝开斋节”的横幅。

进入大殿的时候，他突然发现人伙里有几个山里来的汉子。他不明白今天这良辰佳节，他们为什么不和家乡人一起聚礼，却到这里来上寺？正要细辨，他们已淹没在人流之中了。

大殿里的地板上铺着席毡，早已在门口脱罢鞋的人们，依次走来自然形成一行行横排，面向西方肃然而跪，倾听着殿西边突出地板上、身披黑袍头缠白巾开学阿訇的琅琅宣喻：

“我们回回人，也和全中国以及全世界真正的穆斯林一样，视斋月为最尊贵、最吉庆、最快乐的月份。关于封斋，相传，在伊斯兰教的创造人，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四十岁那年，伊斯兰教历的九月，真主把《古兰经》的内容传授给了他。为了表示纪念，在每年伊斯兰教教历九月封一个月斋，由于我们的回回历是纯阴历，所以封斋出现在不同的月份。又相传，穆罕默德经常与敌方作战，每日黎明稍进饮食便出去打仗，直到日落西山红霞散尽才回家就餐。新以后来穆斯林每年封一个月斋来纪念他。这些都是民间传说，其实呢，斋戒也是伊斯兰教规定的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念礼斋课朝这五功之一。安拉在《古兰经·黄牛章》一百八十三节中述及，‘有正信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使你们敬畏。’……”

他滔滔不绝地讲着，从为什么要封斋、怎样开斋讲到念礼课朝其它四功的具体内容，从阿丹和海瓦人祖讲到来世的天堂与地狱，从孝顺父母尊敬长辈讲到尊重妻室爱护孩

童，从人要积极生方设法颠办光阴讲到接济穷人不贪不易之财与买卖公平。内容繁杂，而他讲得颇为精练。最后便又很自然地将话题收束引转到会礼方面来了。

当宣布会礼开始的时候，所有的人便跟随他这位掌教人，一起面向圣地麦加古寺的克尔白<sup>①</sup>方向叩拜着。那么庄严、肃穆而又神圣……

那数不尽的不住地变幻方式运动着的小白帽帽啊，忽而象雪山在沸腾，忽而象云海在奔涌，忽而又象梨花园静静地沐照在清爽的月色里。

会礼结束后，马家父子又和所有来上寺的梨花湾人一样，向阿訇老人家道别以后，要到东山坡上坟、追悼亡人。刚出寺门，马存惠就发现那十几匹挂红彩的马，驮着四个山汉向着他家的方向奔驰而去了。显然，他们不是梨花湾人，也不是梨花湾人的亲眷。否则，人总是不会忘记祖先与亲戚故旧的。那么，那人马要到哪里去呢？颇叫人费些猜测。

给本家的亡人上过坟以后，他打发两个儿子快快回去，带上家里做好的食物，互送亲友邻居，恭贺节日。虽说因为他家光阴紧啬，没什么荤腥和贵重东西，然而人与人之间最珍贵的还是感情啊！目送他们远去，他便又向老庄子地附近海中山的坟那儿走去。海中山虽做了亡人，马存惠却永远也忘不了他在经济困难时期接济他们全家人的恩情。

忽而，他发现海中山的坟堆跟前跪着一个人，这是多年

---

① 克尔白：阿语，意为“立方体”，是麦加圣寺内一座方形石殿的名称，也叫“天房”。伊斯兰教将该殿定为穆斯林礼拜的方向和朝拜的中心。

来上坟没有碰到过的情景。上坟是男性穆斯林的事，而海家只有海文一个杂娃，他又年年月颠办着读书，不知是没有时间还是不识经文到坟上来无法诵念，反正很少遇见他来给父亲上坟。那么这阵是谁跪在坟跟前的呢？是海中山的什么亲眷好友，还是有人把坟认错了？

原来正是海文，是那亡人的亲骨肉。他只身跪在爹的坟前，默默地什么声气儿也没有。然而既什么也不会念，却又虔诚地肃穆地跪在那里，马存惠心里顿时涌出一股股酸疼酸疼的潮水来。本想从寺上回到家如果见到海文，他定要发泄的愤慨和指责，这阵竟不翼而飞了，反而对早上自己对他发的那通驴脾气，产生了深深的悔愧：怎么能那样对待这个没有了生父的娃呢？

从他白帽上的湿迹看来，他方才没有到寺上去做会礼，而是净过身子之后直接到这里来的。马存惠匆匆走过去，脱了鞋轻轻跪在他的身旁，面向南边的坟堆，朗朗诵起《古兰经选读》里追悼亡人时念的“数勒”来。而当他起来的时候，这才发现海文的面前是一片被泪水打湿了的土。

海文和马存惠一起从东山坡的坟地下来，刚到有家户的地方，马存惠就被人前引后拥地请去了，他便独自往家走。过了柳渠上的周家桥，忽然发现有一只白天鹅从柳渠西坝的路上由北往南飘然而来。

近了，原来是杜队长的女儿杜英英，她正骑着车子往来飞，疯疯的，象是狼撵到了屁股上。她本生就个晒不黑的